

##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岸江山东区 获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获取税收优惠的基本情况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兴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收到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来《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授予万科蔡家项目 M14/03 地块绿色生态住宅小区设计标识和银翔翡翠谷 B 组团二期等项目绿色生态住宅小区称号的通知》（渝建[2018]46 号），授予由重庆国兴公司所开发的“重庆原天原化工厂项目二期工程一标段”（现名称为“国兴·北岸江山东区”）项目“绿色生态住宅小区”称号。2018 年 1 月 26 日，收到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来《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认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江发改体[2018]39 号），初步评审重庆国兴公司开发的国兴天原项目（现名称为“国兴·北岸江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享受国家及重庆市有关经济激励政策。该批复项目中涵盖本次公告申请企业所得税减免的“国兴·北岸江山东区”项目。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

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2015 年（发改委令第 15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等相关政策，该项目可向相关部门申请享受国家及重庆市企业所得税减免、财政补贴等经济激励政策。

## 二、税收优惠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税收优惠的确认。重庆国兴公司依据财税[2011]58 号等文件要求，于 2014 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了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备案，依据目前取得《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授予万科蔡家项目 M14/03 地块绿色生态住宅小区设计标识和银翔翡翠谷 B 组团二期等项目绿色生态住宅小区称号的通知》及《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认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和之前取得的《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授予国兴·天原一期一标段、友诚·生态名苑（一、二、三期）和金科·世界城（茶园）项目绿色生态住宅小区称号的通知》（渝建[2015]407 号），“国兴·北岸江山西区”和“国兴·北岸江山东区”项目对应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按西部大开发 15%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该项税收优惠影响将冲减当期所得税费用。

2、税收优惠的影响。根据财税[2011]58号等文件要求，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重庆国兴公司开发的“国兴·北岸江山西区”和“国兴·北岸江山东区”项目，自2014年度开始部分楼栋相继竣工，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收入，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企业总收入的70%。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未正式获得“绿色生态住宅小区”称号的相关批准文件前，重庆国兴公司2015年度至2017年度竣工前的财务报表均按照25%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费用。上述情况已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和2016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基于此次重庆国兴公司取得《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授予万科蔡家项目M14/03地块绿色生态住宅小区设计标识和银翔翡翠谷B组团二期等项目绿色生态住宅小区称号的通知》及《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认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并根据上述情况，重庆国兴公司2017年度所得税按照15%计提，减少约2,000万元当期所得税费用。同时，重庆国兴公司将2015年、2016年计提所得税中10%的部分共计4,215.90万元所得税优惠金额冲减当期所得税费用，合计整体影响将使2017年度公司的净利润相应增加约6,215.90万元，具体情况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授予万科蔡家项目 M14/03 地块绿色生态住宅小区设计标识和银翔翡翠谷 B 组团二期等项目绿色生态住宅小区称号的通知》(渝建[2018]46 号)；

2、《重庆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认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江发改体[2018]39 号)。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